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康宏

證券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
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
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配售協
議的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9.27%；及(ii)股份
於緊接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64港元折讓約15.91%。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4,900,000港元，而所得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23,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茲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配售價（此乃根據配售協議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計算）約3.5%作為配售佣金。此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作為認購人）認購最多112,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12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9.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15.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以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而
- (2) 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項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在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有關的訂約方均不可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最多112,079,342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到期失效為止。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將約為24,900,000港元，而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1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貸款票據	79,2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掌握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9,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用於證券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在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 ChangAn Investment 」）（附註2）	65,584,747	11.70	65,584,747	9.75
黃少康（「 黃先生 」）及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附註3）	112,011,963	19.99	112,011,963	16.66
周兆光先生（「 周先生 」）（附註4）	316,800	0.06	316,800	0.05
承配人	—	—	112,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382,483,202	68.25	382,483,202	56.88
合計	<u>560,396,712</u>	<u>100.00</u>	<u>672,396,71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上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的算術總和。
2. ChangAn Investment為65,584,74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均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65,584,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Dynamic為93,096,3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個人持有18,915,600股股份。
4.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316,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有關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亦即最多為112,079,34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而將會物色任何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2,000,000股新股份，各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xholdings.com> 內。